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同儕輔導實施要點

101.09.04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2.09.03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6.02.14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協助或陪伴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其適應發展。

（二）培養同儕輔導員的助人態度與知能，增進其自我成長。

（二）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提供半專業之同儕輔導服務，落實預防性與發展性輔導工作目標。

三、實施方式

（一）受輔學生遴選方式：

1.有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要認輔對象，其指標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

2.由導師、輔導老師或教官推薦有需求之學生。

（二）同儕輔導員遴選方式：

1.具輔導熱忱、生命關懷之本校學生優先。

2.須參加「輔導處志工團」或同儕輔導工作坊之培訓。

（三）輔導期視輔導成效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同儕輔導員工作事項

（一）生活輔導：依受輔學生需求進行關懷或協助。

（二）學習輔導：依受輔學生需求進行協助。

（三）填寫輔導紀錄：摘要記錄協助方式及內容。

五、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一）學期中由同儕輔導員妥為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

（二）學期末由輔導處收回，列冊保管。

六、獎勵措施

（一）績優同儕輔導員期末核發義工服務證明並從優敘獎。

（二）受輔學生經輔導後有明顯進步者，由導師檢會輔導處予以改過銷過或敘獎。

七、本計畫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